

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明	說明
<p>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，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職員工工作績效，並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、行政院一〇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、教育部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二六〇四號函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，並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職員工工作績效，依據或比照教育部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二六〇四號函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配合考試院考一 一二年四月二十五 日臺組貳二字第 11207000291 號令 修正「公務人員品 德修養及工作績效 激勵辦法」發布名 稱及全文，本法第 一點原為「公務人 員品德修養及工作 績效激勵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第七款」 配合修正為「公務 人員激勵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第七款」。 二、為明確教職員工 發放法源依據，新</p>

		<p>增「行政院一〇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」。</p> <p>三、另私校部分係為地方權責，比照上開函文，由本府依職權訂定之。</p>
<p>二、本要點發放對象為下列學校之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（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）：</p> <p>（一）臺北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</p> <p>（二）臺北市立幼兒園。</p> <p>（三）臺北市立大學。</p>	<p>二、本要點發放對象為本府所屬（轄）各級學校、市立幼兒園編制員額內之教職員工（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）。</p>	<p>原要點發放對象包含本市立及私立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、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編制員額內之教職員，為明確定義，本點改以條列式呈現發放對象。</p>
<p>三、各校教職員工之教師節敬師獎勵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統籌辦理。</p>	<p>三、各校教職員工之教師節敬師獎勵，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。</p>	<p>配合第六點修正，新增本府教育局簡稱。</p>
<p>四、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，得發給新臺幣二</p>	<p>四、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發給新臺幣六百元之等值商品禮</p>	<p>一、依法律體例將「……符合下列各</p>

<p>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：</p> <p>(一)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完成年度工作任務者。</p> <p>(二) 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者。</p> <p>(三) 擔任認輔教師工作，積極輔導學生，學生確有進步者。</p> <p>(四) 擔任專任教師工作，參與社群共備，配合課綱推動者。</p> <p>(五)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，奉公守法，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者。</p>	<p>券：</p> <p>(六)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完成年度工作任務具有績效者。</p> <p>(七) 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者。</p> <p>(八) 擔任認輔教師工作，積極輔導學生，學生確有進步者。</p> <p>(九) 擔任專任教師工作，參與社群共備，配合課綱推動者。</p> <p>(十) 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，奉公守法，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者。</p>	<p>款規定之一者」之「者」刪除。</p> <p>二、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文字「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」，修正本要點。</p> <p>三、修法之金額業經市長裁示為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四、修正文字誤繕「擔認」為擔任。</p>
<p>五、各校教職員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：</p> <p>(一) 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者。</p> <p>(二)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</p> <p>(三) 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</p>	<p>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：</p> <p>(五) 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者。</p> <p>(六) 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</p> <p>(七) 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</p>	<p>一、原要點文字缺漏「各校教職員工」，本次修訂補正。</p> <p>二、依法律體例「……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」之「者」刪除。</p>

<p>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  (四) 最近二年之考績(成、核)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。</p>	<p>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  (八) 最近二年之考績(成、核)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者。</p>	
<p>六、 各校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發給名冊，事後發現其事蹟有不實之情事，本局應取消已發給之獎勵，並命其繳回，並追究行政責任。</p>	<p>六、 各校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發給名冊，事後發現其事蹟有不實之情事，應追繳其獎勵，並追究行政責任。</p>	<p>增訂「本局應取消已發給之獎勵，並命其繳回，」，以資周延。</p>
<p>七、 辦理教師節敬師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學校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七、 辦理教師節敬師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學校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</p>